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7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度参与投资由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以及德信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0-114）。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闫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闫政从该日起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外，闫政系德信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之一，于2020年度与公司共同投资德信投资。鉴于公司与闫政的共同投资行为尚未结束，故将该共同投资事项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加以确认。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上述投资系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因聘任闫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鉴于公司与闫政先生的共同投资德信投资行为尚未结束，故将该共同投资事项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加以确认。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产业竞争力。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因聘任闫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鉴于公司与闫政先生的共同投资德信投资行为尚未结束，故将该共同投资事项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加以确认。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产业竞争力。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闫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因与聘任的副总经理存在共同投资行为，需对该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